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司純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3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